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1041/06-07(07)號文件

檔 號：CB2/PL/ED

教育事務委員會

立法會秘書處為2007年2月12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

教師的工作量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綜述教育事務委員會(下稱"事務委員會")就有關教師工作量的事宜所進行的討論。

背景

2. 行政長官在1997年《施政報告》中委託教育統籌委員會(下稱"教統會")全面檢討香港的教育制度。教統會進行的檢討工作，涵蓋幼兒教育至持續教育各階段，重點則在於學制、課程、評核機制，以及不同教育階段的銜接機制等問題。

3. 教統會於2000年9月28日向政府提交一份題為《香港教育制度改革建議》的報告書。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11日發表《施政報告》時宣布，政府當局已接納教統會提出的所有改革建議。在教育改革中提出的3個最主要項目包括 ——

- (a) 課程發展，包括在教學上運用資訊科技；
- (b) 提高學生的語文能力；及
- (c) 照顧學生不同和特殊的學習需要，讓不同能力的學生，由資優學生以至學習有困難的學生，均獲充分照顧。

4. 為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以便他們有更多空間專注於以上項目，政府當局建議由2000-2001學年開始，向所有官立及資助學校發放一項新的經常補助金，名為"學校發展津貼"，以招聘人手或僱用服務；財務委員會於2000年11月21日批准這項建議。在2000-2001學年，學校發展津貼最初設定的津貼額為開設19班或以上的小學和中學分別可獲55萬元和30萬元，而少於19班的小學和中學則分別可獲45萬元和25萬元。在2001-2002學年，中學的學校發展津貼額增加了50%，為中學教師創造更多空間，協助他們應付教育制度的轉變。

5. 2006年1月發生了數宗教師自殺個案。2006年1月22日，約1萬名教師參加遊行集會，表達他們對有關教育事宜的不滿。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學校每學年須最少收生23人才可開設小一班級的政策、推行小班教學、增加學校的教職員人手編制，以及為修讀專業發展課程的在職教師提供有薪假期。

6. 政府當局建議由2005-2006學年起的3年內，向官立及資助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，以提高向中學發放的現行津貼額150%，向小學發放的現行津貼額則提高100%。政府當局亦於2006年2月成立"教師工作"委員會(下稱"委員會")，檢視本港教師的工作和相關的問題。委員會於2006年8月向教育統籌局(下稱"教統局")提交中期報告，並於2006年12月提交總結報告。總結報告指出影響教師工作量和壓力的來源及起因，並提出18項建議，以解決報告內指出需要先行改善的以下範疇——

- (a) 政策措施；
- (b) 學校問責制度；
- (c) 教師編制和教學隊伍的穩定性；
- (d) 增加行政支援；
- (e) 學校領導；
- (f) 學生差異；
- (g) 壓力管理和健康的工作隊伍；
- (h)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；及
- (i) 專業形象。

事務委員會的討論過程

7.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0月31日及2001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，分別討論設立學校發展津貼及提高有關津貼額的建議。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月26日召開特別會議，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下述建議：向官立及資助學校提供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，為期3年，以進一步減輕教師工作量。委員在討論學校發展津貼時曾就教師的工作提出關注，詳情載於以下各段。

運用學校發展津貼的問責性

8. 委員雖然支持當局向學校發放學校發展津貼，以增聘人手減輕教師的工作，但他們關注到，當局是否設有機制確保學校運用撥款作指定用途。

9. 政府當局解釋，雖然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，學校可靈活運用獲分配的資源，但學校須就如何運用撥款擬定詳盡建議，以及確保不會產生任何利益衝突。學校應把津貼的建議用途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列明，再提交校董會通過。此外，學校每年須向家長匯報推行計劃的進展，以及向教統局提交周年報告。報告內的其中一項，是評估各項計劃能否達致目標。教統局會全力協助各學校制訂和落實校務計劃書。

學校發展津貼的成效

10. 委員察悉，在2000-2001學年內，運用學校發展津貼聘用了2 225名全職及2 806名兼職學校人員。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受聘人員的資歷及經驗，以及他們如何幫助減輕教師的工作量。

11. 政府當局指出，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增聘的全職和兼職教師，須符合標準要求。學校亦聘用助教，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，以及其他非教學職責和活動，例如學校行政工作。這些員工可為學校、教師和學生提供廣泛的教學及支援服務，包括語文訓練、學生輔導、資訊科技的應用及其他非教學工作。

12. 委員亦關注到，透過發放學校發展津貼以減輕教師沉重的工作量，能否有效地協助學校為學生提供優質教育。

13.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學校發展津貼讓學校可增聘員工或僱用外界提供的服務，藉此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使教師可更專注於課程發展、改善學生的語文水平，以及照顧學生不同的需要，包括投入更多時間與學生和家長多加溝通。學校可根據需要及情況，彈性地以有效的方式運用資源。

特別撥款

14. 委員支持在2005-2006至2007-2008學年的3年內提供一筆特別撥款，以提高向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發放的學校發展津貼額。他們要求當局提供資料，說明政府當局有何機制確保該筆特別撥款將用於增聘教職員，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而非用作資助校方推行新的活動，反令教師的工作量進一步增加。

15. 政府當局解釋，為監察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的開支，學校須提交建議書，供教統局審核。學校須就學校發展津貼的用途諮詢教師，並須在其建議書內述明諮詢過程。教統局會審核有關建議，確保撥款主要用作聘請額外教師及輔助人員，以減輕教師的工作量。學校亦可運用學校發展津貼僱用有助減輕教師工作量的專業服務。教統局會持續監察學校如何運用撥款。

檢討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

16. 鑒於特別撥款只發放3年，委員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將該項撥款列為經常撥款。

17. 政府當局指出，學校發展津貼的目的是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以及加強學生在校內的學習成效。鑒於學校及教師反應踴躍，政府當局已承諾在2005-2006至2007-2008學年，繼續提供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。在這段期間，政府當局會監察及評估學校發展津貼的受歡迎程度及成效，以決定未來的路向。政府當局告知委員，在最近的調查中，約28%教師表示，提供學校發展津貼反而增加了教師的校內工作量。政府當局會在2007-2008學年終結前檢討學校發展津貼的特別撥款。政府當局會視乎檢討結果及資源是否許可，考慮應否將該項特別撥款列為經常撥款。

減輕教師工作量的長遠措施

18. 委員認為，儘管學校發展津貼特別撥款可在短期內減輕教師的工作量，但增加學校的人手編制、改善師生比例，以及推行小班教學，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。

19.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，當局一直不斷檢討學校的人手需求，亦會繼續鼓勵學校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運用人力資源。小學及中學的師生比例近年已有改善，分別由1:22下調至1:19，以及由1:19下調至1:18。

20. 政府當局進而表示，當局支持推行小班教學，但能否成功推行小班教學，取決於是否採用適當的教學策略及教學法；倉卒行事或會製造不必要的工作量，令教師百上加斤。此外，不少校長及教師認為，就減輕教師工作量而言，增加教職員人手編制及減輕教師的教擔，較實施小班教學更為重要。

有關文件

21. 立法會網頁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**附錄**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2
2007年2月6日

有關教師工作量的文件

會議	會議日期	議程／文件／會議紀要
立法會	5.4.2000	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25至26頁(質詢)
財務委員會	17.11.2000	FCR(2000-01)43
教育事務委員會	19.11.2001 (議程項目V)	會議紀要 議程
財務委員會	7.12.2001	FCR(2001-02)45
教育事務委員會	17.3.2003 (議程項目VI)	會議紀要 議程
財務委員會	30.5.2003	FCR(2003-04)13
教育事務委員會	21.6.2004 (議程項目VI)	會議紀要 議程
教育事務委員會	20.10.2005 (議程項目I)	會議紀要 議程
立法會	7.12.2005	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50至52頁(質詢)
立法會	18.1.2006	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66至117頁(議案)
教育事務委員會	26.1.2006 (議程項目I)	會議紀要 議程
財務委員會	17.2.2006	FCR(2005-06)42
立法會	22.3.2006	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8至20頁(質詢)
立法會	17.5.2006	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46至49頁(質詢)